

親愛的會員您好：

啓發投顧竭誠歡迎您加入專業理財行列，本公司將委派服務專員，爲您辦理入會事宜，請詳閱並填寫以下相關資料及委任契約書，傳真至：(02) 2388-7349 行政協辦

電話：_____ 行動：_____


※付款方式：【戶名：啓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19994745

銀行電匯：帳號107-11-8317012 銀行：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ATM轉帳：輸入密碼→功能選擇→轉帳代號(822)→帳號107-11-8317012→金額
→確認→完成

會員基本資料

委任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行 動				傳 真					
地 址	□□□										
服務項目	會員	收費金額		元整	服務人員	許真逢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期別		
觀看節目時段	□ 早上 □ 下午 □ 晚上 □ 網路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ATM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 1.如您以【郵政劃撥】或【銀行匯款】或【ATM轉帳】請將收據貼在信用卡繳費確認明細單的『雙框線』中。
- 2.如您以【信用卡】付費，請填下表：信用卡繳費確認明細單。

啓發信用卡繳費確認明細單(公司代號 01-016-2181-4)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	年	月	信用卡號		<small>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small>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			簽 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請持卡人親自簽名】
授權金額		授權碼	<small>(請勿填寫)</small>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人與持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美國運通卡及花旗大來卡不適用

無 電傳 上網 自取

無 call-out 回撥電話：

密碼：

email：

發票 NO：

契約書 NO：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知悉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乙方提供甲方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變更之。
- （三）乙方提供甲方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售）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
- （四）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如提供認購（售）權證顧問服務，應交付風險預告書）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1. 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及分析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通訊或傳真因故未接收到，可自行回撥或索取，費用由甲方負擔）。2. 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為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二）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 資訊設定費 6000 元、2. 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 600 元）、3. 設備費（如：手機、電腦、PDA..等，視設備種類計費）_____、4. 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_____。5. 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 1. 2. 3. 4 項）。（三）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含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需開立發票予甲方。（五）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理事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對於甲方之投資行為，乙方不負任何投資盈虧之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認購（售）權證者包含風險預告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
- （二）乙方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行為。
- （三）甲方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分析稿、及其他研究報告提供給媒體、第三人或網站使用（或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若有上列情事發生將以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罪移送法辦。
- （五）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契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重要事項之變更通知及方式：當事人雙方之基本資料有重要之變更時，應由變更之一方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儘速辦理變更。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2.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如傳輸設備未損壞並退還乙方，則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如傳輸設備損壞可歸責於甲方，則乙方得視損壞程度向甲方收取合理之修繕或賠償費用），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2.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6000 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 600 元）、設備費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載明扣除顧問費比例如下：（會期計算方式：使用天數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算，超過 15 日以一個月計算）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 50%。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二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 60%。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 70%。自簽約之日起已逾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為 100%。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 3. 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4. 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九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八條（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 特別約定事項

1. 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 30 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2. 甲方指定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業務，乙方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達甲方轉換，甲方同意不需另立契約，甲方權益不受影響，有異議者依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同意合約內容並放棄審閱期權利。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乙方始得提供服務。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_____（簽名或蓋章）

乙 方：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祖明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金管字號：(102)金管投顧新字第 031 號 統一編號：23754590

地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00 號 9 樓

簽訂日（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電話：_____

職業類別： 商 工 農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其他_____

電傳號碼(FAX)：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二、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業 投信業 期貨業 其他_____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由客戶填寫）

年收入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波段操作 短線進出 當沖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大盤 優於定存利率 不賺不賠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_____

五、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由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其他 _____ ……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份借貸，金額 _____ 其他 _____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經辦人簽章：_____ 檔號：_____ / 填表日期：_____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監督、管理及檢查需要、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契約書、客戶資料表及其相關文件之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職業、學歷、投資理財資料、信用卡相關資料及法人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機構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訂有契約關係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電子文件、書面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